(上接B46版)

传真:0755-82835785
联系人:陈炽华
客户服务电话:95563
网址:www.ghzq.com.cn
(76)联讯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东江三路惠州广播电视新闻中心三、四楼
办公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东江三路惠州广播电视新闻中心三、四楼
法定代表人:徐刚
电话:0752-2119391
传真:0752-2119396
联系人:郭晴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29
(77)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28层A01、B01(b)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750号
法定代表人:俞洋
电话:021-64339000
传真:021-64333051
联系人:陈敏
客服电话:021-32109999;029-68918888
公司网址:www.cfsc.com.cn
(78)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
办公地址: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电话:021-64310572
传真:021-64713795
联系人:陆云
客服电话:0571-967777
公司网站:www.stocke.com.cn
(79)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7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8号C座505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联系电话:010-66045152
传真:010-66045518
联系人:尹伶
客服电话:010-66045678
天相投顾网址:http://www.txsec.com
天相基金网网址:www.jjm.com.cn
(80)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1.J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1.J单元
法定代表人:薛峰
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82080798
联系人:童彩平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及www.jjmmw.com
(81)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26号楼2楼4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法兰桥创意园)26号楼2楼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电话:021-20613999
传真:021-68596916
联系人:张茹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82)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555号裕景国际B座16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电话:021-20691832
传真:021-20691861
联系人:单丙烨
客户服务电话:400-089-1289
网址:www.erichfund.com
(83)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漕廊公路7650号20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8楼801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电话:021-38602377
传真:021-38509777
联系人:方成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84)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文一西路1218号1栋202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省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电话:021-60897840
传真:0571-26697013
联系人:张裕
客服电话:4000-766-123
公司网址:market.fund123.cn
(85)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龙田路195号3C座7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潘世友
电话:021-54509998
传真:021-64385308
客服电话:400-1818-188
公司网站:www.1234567.com.cn
(86)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德胜门外华严北里2号民建大厦6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电话:010-62020088
传真:010-62020355
联系人:翟飞飞
客服电话:400-888-6661
公司网站:www.myfund.com
(87)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
电话:021-20835779
传真:021-20835879
联系人:吴卫东
客服电话:400-920-0022
公司网站:licaike.hexun.com
(88)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翠柏路7号杭州电子商务产业园2楼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电话:0571-88911818-8653
传真:0571-86800423
联系人:胡璇 杨翼
客服电话:4008-773-772
公司网站:www.5ifund.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为本基金的代销机构,并及时公告。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
电话:(010)59378856
传真:(010)59378907
联系人:崔巍
(三)为本基金转型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安冬、孙睿
联系人:安冬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叶尔甸
联系人:刘莉

四、基金的历史沿革和存续

(一)基金历史沿革
本基金由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通过基金合同修订变更而来。
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经中国证监会2010年1月15日证监许可【2010】69号文核准募集,基金合同于2010年4月9日正式生效,基金管理人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2013年9月9日起至2013年10月18日17:00止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变更为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议案》,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依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自2013年11月5日生效,基金投资目标、范围和策略调整,同时“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更名为“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二)基金场内份额的转换
《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场内份额将转换为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
1、基金份额转换的对象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场内份额。
2、基金份额转换的原则
转换完成后,除由于取整造成的误差外,场内份额持有人的资产总值保持不变。
对份额转换公式说明如下:
若T日为场内份额转换基准日,则场内份额转换的公式为:
场内份额转换比例=联接基金T日份额净值/金融地产ETF基金T日份额净值
转换后场内份额持有人持有的金融地产ETF份额=转换前场内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联接基金份额×场内份额转换比例
其中,场内份额转换比例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9位,转换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具体份额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基金份额转换的时间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的5个工作日内。
关于本基金场内份额转换的具体安排,请参见相关公告。
(三)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限制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并报送解决方案。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五、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六、基金的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

七、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主要投资于目标ETF基金份额,力争实现对业绩比较基准的紧密跟踪。

八、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以目标ETF基金份额、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为主要投资对象。此外,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也可少量投资于非成份股(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一级市场新股或增发的股票、衍生工具(权证、股指期货等)、债券(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存债、次级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地方政府债等)、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资产、货币市场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投资于目标ETF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已申购但尚未确认的目标ETF份额可计入在内);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九、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为目标ETF的联接基金,投资于目标ETF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已申购但尚未确认的目标ETF份额可计入在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本基金将根据市场的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基金资产的配置比例,以保证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
(二)目标ETF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以通过一级市场申赎的方式或证券二级市场交易的方式进行目标ETF的投资,本基金将根据开放日申购赎回情况,综合考虑流动性、成本、效率等因素,决定目标ETF的投资方式。此外,本基金还将适度参与目标ETF基金份额交易和申购、赎回的组合套利,以增强基金收益。
(三)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为有效控制指数的跟踪误差,本基金在注重风险管理的前提下,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适度运用股指期货。本基金利用股指期货流动性好、交易成本低和杠杆操作等特点,通过股指期货就本基金投资组合对标的指数的拟合效果进行及时、有效地调整,以提高投资组合的运作效率。
本基金力求将基金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4%以内,日跟踪偏离度绝对值的平均值控制在0.35%以内。

十、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95%×沪深300金融地产指数收益率+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如果目标ETF变更业绩比较基准、或沪深300金融地产指数编制单位变更或停止沪深300金融地产指数的编制及发布、或沪深300金融地产指数由其他指数替代、或沪深300金融地产指数编制方法发生重大变更导致该指数不宜继续作为业绩比较基准的组成部分,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若标的指数变更对基金投资无实质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编制机构变更、指数更名等),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在取得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

十一、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ETF联接基金,属于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基金品种,其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十二、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4年9月30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2,020,264.32	3.47
	其中:股票	32,020,264.32	3.47
2	基金投资	839,134,611.71	91.00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0,594,937.62	5.49
8	其他资产	354,072.74	0.04
9	合计	922,103,886.39	100.00

2、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	-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28,200,406.43	3.07
K	房地产业	3,723,638.14	0.40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96,219.75	0.01
	合计	32,020,264.32	3.48

3、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68,369	2,826,374.46	0.31
2	600036	招商银行	238,728	2,480,383.92	0.27
3	600016	民生银行	393,913	2,458,017.12	0.27
4	600705	中航资本	98,100	1,847,223.00	0.20
5	601166	兴业银行	167,012	1,706,862.64	0.19
6	600000	浦发银行	163,256	1,591,746.00	0.17
7	600030	中信证券	113,977	1,518,173.64	0.17
8	000002	万 科A	140,505	1,289,835.90	0.14
9	600837	海通证券	117,872	1,216,439.04	0.13
10	601328	交通银行	228,117	978,621.93	0.11

4、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资产。
5、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资产。
6、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8、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资产。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有选择地投资于股指期货。套期保值将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
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本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选择,谨慎进行投资,以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
基金管理人将建立股指期货交易决策部门或小组,授权特定的管理人员负责股指期货的投资审批事项,同时针对股指期货交易制定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等制度并报董事会批准。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包括“中国平安”68,369股,市值283万元,占基金资产净值0.31%;根据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10月15日公告,该集团控股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收到《中国证监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没收其在万福生科(湖南)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项目中的业务收入人民币2,555万元,并处以人民币5,110万元的罚款,暂停其保荐业务许可3个月。基金管理人认为,平安证券投行业务承销佣金收入及投行业务利润占该集团营业收入及集团的净利润的比重较小,本处罚对该集团经营活动没有产生实质性影响,未改变该集团基本面。
本基金对上述股票的投资严格执行了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投资决策程序。
除上述情况外,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发行主体本期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也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属于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内的股票。
(3)其他资产的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22,158.9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9,726.66
5	应收申购款	122,187.1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54,072.74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资产。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0705	中航资本	1,847,223.00	0.20	重大资产重组

(6)本基金本期未投资托管行股票、未投资控股股东主承销的证券、未从二级市场主动投资分离交易可转债附送的权证、投资流通受限证券未违反相关法规或本基金管理公司的规定。

十三、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基金净值表现详见下表:
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历史各时间段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截止2014年9月30日)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0.04.09(原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12.31	-17.80%	1.71%	-19.74%	1.71%	1.94%	-
2011.01.01至2011.12.31	-13.75%	1.30%	-14.44%	1.32%	0.69%	-0.02%
2012.01.01至2012.12.31	22.43%	1.23%	20.79%	1.23%	1.64%	0.00%
2013.01.01至2013.12.31	-8.32%	1.73%	-9.08%	1.74%	0.76%	-0.01%
2014.01.01至2014.06.30	-3.52%	1.08%	-4.57%	1.10%	1.05%	-0.02%
2014.07.01至2014.09.30	9.79%	1.02%	8.24%	1.04%	1.55%	-0.02%
自2010年4月9日(原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15.70%	1.43%	-22.11%	1.44%	6.41%	-0.01%

注:1、本基金是以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交易型指数基金为目标的联接基金,对目标ETF的配置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90%,故以95%×沪深300金融地产指数收益率+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作为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2、本基金对业绩比较基准采用每日再平衡的计算方法。

十四、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ETF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目标ETF基金份额部分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0.6%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6%÷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目标ETF基金份额部分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ETF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目标ETF基金份额部分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0.13%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3%÷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目标ETF基金份额部分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7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2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五、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方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2014年6月18日刊登的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更新的主要内容如下:
1、在“重要提示”部分,更新了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及投资组合报告的截止日期。
2、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的信息。
3、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信息。
4、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原有代销机构信息。
5、在“七、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更新了申购和赎回金额。
6、在“八、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本基金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7、在“九、基金的业绩”部分,说明了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
8、在“二十一、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更新披露了自上次招募说明书更新截止日以来涉及本基金的相关公告以及其他应披露事项。
上述内容仅为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的摘要,详细资料须以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正文所载的内容为准。欲查询本更新招募说明书详细内容,可登录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ubsfdc.com。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234 证券简称:山水文化 编号:临2014-142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公司及山西金正光学科技有限公司收到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执行通知书涉案金额为:公司及山西金正光学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太原市仙居园发展有限公司欠款1,145万元;负担案件受理费54,262元,其他诉讼费用5,000元,申请执行费78,909.26元。
该案件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重大影响。
因太原市仙居园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居园")与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山西金正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金正光学")委托合同纠纷一案,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执行通知书(2014)并执字第299号,现将该案件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案诉讼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2011年12月29日,公司、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山西金正光学、仙居园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山西金正光学向仙居园借款540万元用于缴纳土地出让金。借款期限为2011年11月23日起至2012年1月22日止。借款利率为月息2%,逾期不还按日利率0.1%计算罚息。公司同意用天龙大厦租金收入代偿。
截止2014年6月30日,山西金正光学账载对仙居园借款本金为540万元,欠息822万元。
2014年8月26日,公司代山西金正光学偿还仙居园300万元。
截止2014年9月30日,山西金正光学账载对仙居园借款本金为240万元,欠息885.56万元。
2014年7月,因委托合同纠纷一案,仙居园向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山西金正光学与本公司,提出财产保全申请并提供了担保。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民事裁定书(2014)并民初字第454号。2014年10月31日,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了民事调解书(2014)并民初字第454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4-129号公告)。
二、执行通知书主要内容
公司、山西金正光学与太原市仙居园发展有限公司一案,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31日作出的(2014)并民初字第454号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仙居园于2014年11月11日向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11日依法立案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24条的规定,责令公司及山西金正光学自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5日内履行下列义务:
1、向仙居园支付欠款1,145万元;
2、负担案件受理费54,262元,其他诉讼费用5,000元,申请执行费78,909.26元。
三、是否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外,截至目前,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止2014年9月30日,山西金正光学账载借款本金及利息合计11,255,600元,该案件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234 证券简称:山水文化 编号:临2014--141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协商转让《国家体育馆场地租赁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山水文化")于2014年12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终止租赁国家体育馆场地进行驻场演出项目并协商转让<国家体育馆场地租赁合同>的议案》,公司同意将《国家体育馆场地租赁合同》的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有实力有意愿继续推进演出项目的第三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4-140号公告)。
经过沟通与协商,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菱科技")董事会同意国家体育馆、山水文化将《国家体育馆场地租赁合同》中归属于山水文化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转让给八菱科技,八菱科技取代山水文化在《国家体育馆场地租赁合同》中的地位,取得国家体育馆的租赁使用权,并与国家体育馆有限责任公司、山水文化签署《合同权利义务转让三方协议》。
目前,公司管理层正积极推动上述事项,相关协议一经签署,公司将及时公告。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14-066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甲乙酮项目扩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原装置情况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有设计产能14万吨/年甲乙酮装置,其中:淄博厂区原有设计产能2万吨/年,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关于变更年产15万吨溶剂油项目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通过后,新增4万吨/年甲乙酮装置;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思远化工有限公司设计产能8万吨/年,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投项目。
自上述装置建成投产后,工艺水平不断创新,生产成本不断降低,产品品质不断提高。产品实现全产全销,国内市场占比达50%以上,产品出口占总产量的40%左右,赢得国内外广大客户的认可。
二、本次扩产情况
通过对现有原材料、产品结构及下游客户和国际市场的综合考评,公司决定在原有设计产能基础上进行扩产,具体扩产情况如下:
淄博厂区在原有设计产能4万吨/年甲乙酮装置基础上增加4万吨/年,总投资9,98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9,365万元,铺底流动资金615万元,全部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扩产是在充分论证、充分优化、充分利用原2万吨/年和4万吨/甲乙酮装置的设备、设施基础上建设,最大限度节省投资费用。预计2015年7月底建成投产,投产后公司整体设计产能达18万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扩产的相关行政审批工作已经完成,具备施工条件。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19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中国铁建”恢复收盘价估值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自2014年12月15日起,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中国铁建"股票(代码:601186)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经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4年12月18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中国铁建"股票,恢复按估值日收盘价进行估值。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14-081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股权激励计划事宜,相关事项尚在筹划审议过程中,为避免引起股票价格波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多氟多,证券代码:002407)于2014年12月19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待刊登相关公告后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19日

中欧成长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2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成长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成长优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16602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8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欧成长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欧成长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12月15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5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58,034,873.7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5,803,487.38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5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4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注:(1)根据本基金基合同规定: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该次可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截止本次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1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4年12月24日
除息日	2014年12月2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12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托管于注册登记系统(即场外)的基金份额分红方式可为现金分红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红利再投资部分以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2)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投资者可通过登录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lcfund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信息。

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4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泸州市财政局、襄阳市政府、襄阳市财政局、襄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西安环保局等相关部门文件精神,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2014年度累计获得22笔政府补助,共计941.55万元,现将累计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3万元以上)的明细公告如下:

| 序号 | 项目 | 来源和依据 | 补